

作为晋国史官,董狐很清楚到他这里已经传了多少代。他更清楚,即使到他是最后一代,对历史的记载也将继续下去。这天凌晨,他在灯光下检视着狼毫毛笔,在手中掂了掂,仿佛分量够重,然后轻轻放到笔架上。他的鼻翼翕动了下,仿佛从香气中辨认竹筒烤的程度。他揉揉眼,又拿起刀,在已经烤好的竹筒上轻轻刮着青皮。

“父亲,您看看这些竹筒烤得怎么样?”  
“你认为怎么样?”董狐没有抬头,反问了儿子一句。

“我已经反复比对,认为应该可以了。”  
董狐停住刀,转头看着儿子红扑扑的脸,替他轻轻抹了一把额角上的汗,微微一笑说:“凡事你得自己有主见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  
望着儿子的眼睛,董狐皱皱眉:“可是什么?”

“这些竹筒本来很干了,为什么还要烤?”  
“因为它将记载历史,不是几年几十年,而是几百年几千年。这是必须的工序。”  
“嗯,汗青。”

“是,汗青。到我这里还得杀青。”董狐掂了掂手中的刀,抬起头。外面天亮了。他温厚的目光透过窗棂,探向极远处。

他叹了口气。  
仿佛极远处的事情让他犹豫、忐忑,更有遗憾。

今天上朝,董狐将在朝堂之上公开宣

·小说·

# 春秋

◆徐刚

读近期的竹筒。

其中最重的也是最难的一个历史事件,他这些天一直刀笔在手,反复斟酌,最后狼毫饱蘸浓墨,落笔成文:

“赵盾弑其君。”

其实,他比谁都清楚,先君晋灵公无道,早已天怒人怨,又几次三番赶杀赵盾,逼得赵盾父子逃出国都,一直逃到国境边上。连丞相府前的大槐树都连根刨了,他也没明白他们父子到国境边突然不走了,徘徊数日,终未迈出国境。

在朝野上下惊恐不安时,赵盾的族弟,驸马赵穿在桃园杀死了晋灵公。众臣请赵盾回朝执政。赵盾伏在晋灵公的灵柩上捶胸顿足,嚎啕大哭。赵盾亲自主持埋葬晋灵公,又提议赵穿迎立晋灵公的叔父回朝继位,是为晋成公。

晋成公信任赵盾,委托全权处理军政事务。

赵盾身为三朝元老,丝毫不敢松懈,兢兢业业,让晋国又恢复了霸主的辉煌。

在赵盾一言九鼎的朝堂之上,他董狐假若当众宣读赵盾如此滔天巨罪,会怎么样呢?

然而又能怎么样呢?

董狐穿好朝服,正正朝冠,手持竹筒,决绝地走向朝堂。

不出董狐所料,当他哗啦一声抖开竹筒,大声读到“赵盾弑其君”时,肃穆的朝堂上骤然发出怪异声,唏嘘声。

接着是沉默。

朝堂的空气仿佛凝重得能化成水。

一阵抽泣打破了凝重。

眼泪从赵盾的眼角滚出来,亮晶晶的。先是两颗,接着又是两颗,颗颗泪珠止不住地滚滚而出,顺着脸颊汹涌而下。

董狐的眼圈也红了,脸色却依然冷峻。

“国君要杀我,我不能等死,让国君背负恶名呀!”赵盾说。

朝臣掩面而泣。

“国君被弑,我还是在遥远的国境边听说的。”赵盾又说。

“那你怎么不出国境?”董狐说。

“这里是我的国,我的家。我的父母都埋在这里的土地上,我怎么能忍心走开?”赵盾顿足道,“这与我没有关系,我怎么背得起‘弑君’的滔天恶名?”

“您位居丞相,是国中职位最高的大

夫。您虽然在逃亡,却并没有走出国境,君臣名分还在这里,您有责任。”董狐摇摇头,说,“当您回到都城,身为执政首辅又不讨伐乱臣贼子,杀死国君的不是您又是谁呢?”

朝堂再一次陷入沉默。

“‘我之怀矣,自诒伊戚。’正因为眷恋家国,流连迟迟,才给自己带来了忧伤。《诗经》中这句诗大概说的就是我了!”

赵盾将泪眼转向赵穿时,赵穿扑通跪在地上。

稳坐朝堂的晋成公缓缓说道:“丞相勒勉尽责,忠于国家,举世公认。赵穿迎立国君有功,不再追究罪责。今后君臣宜引以为戒,上下齐心,共同致力国家振兴才是。”

董狐看着赵盾的喉结动了动,没再发声。

一百多年后,孔子编纂《春秋》时,看到董狐方正刚严的手笔,拿起杀青汗青考究的竹筒,轻轻放到鼻端,又铺展到面前的案几上,提笔写下:

“董狐,古之良史也,书法不隐。赵宣子(赵盾谥号),古之良大夫也,为法受恶。”

孔子放下毛笔,抬头望向深邃的极远处,仿佛有股清气扑面而来。



·散文·

# 珍藏在心底的爱

◆杜红旗

有一种爱叫放手,有一种情叫牵挂,有一种爱情叫互存心底,彼此祝福。

——题记

母亲早逝,父亲在外地工作又续了弦,我和祖母生活在农村。由于视力残疾,家人担心我找不到对象,便计划早早给我占个媳妇,以了却心事。不谙世事的,按当地风俗,经媒妁之言,稀里糊涂订下了终身大事。

天有不测风云,人有旦夕祸福。没过半年,我因患感冒高烧不退,住进了附近部队的医院。没几天,住院部多了一位医院守候电话总机的女兵,扎着两个羊角辫,圆圆的脸蛋,美丽稚气的眼睛,白皙的肌肤,加上

合适得体的军装,显得更加楚楚动人。

她的到来,如同热油锅里溅上了水——炸开了锅,男同胞争相套近乎、献殷勤。闲谈中得知,我们年龄相近,她父亲在矿下出事,和母亲生活,当兵才半年,就患上了疾病。当她得知我的不幸时,托人从医院图书馆给我借来了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这本书,并鼓励我要像主人公保尔·柯察金那样,树立信心,战胜疾病。由于病情特殊,原计划要给我做手术,抽取胸腔积液,听朋友说,抽取积液的针头有麦秆那么粗,我好害怕。她走到我身边安慰道:相信你,你是好样的,你就是中国的保尔·柯察金……她的鼓励果然奏效,我再也不害

怕了,便主动找到医生要求手术。为了慎重起见,医生组织了专家会诊,结果是放弃手术,保守治疗,可把我高兴坏了。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她时,她竟情不自禁地流下了幸福的泪花……

传染科和外界几乎是隔绝的,只能用收音机听新闻、评书、歌曲,每天中午一点,按时收听山西人民广播电台《每周之歌》。她通过人熟方便的条件,给我购回了一本《每周之歌100首》。我虽然五音不全,每周学唱一首,跟着节奏哼唱几句,减少了忧愁,增添了信心和力量。

部队医院不需要家人陪护,她就是我的亲人。我们在一起叙说未来,畅谈理想。

每天吃饭,她陪我走过长长的走廊。那时刚刚开放,男女之间刻意保持距离,我们却已偷偷地牵手了,在阳台望天空、数星星……

由于病情严重,我需要住单人房,相当于现在的ICU。在那里,我曾目睹了一位老红军因病医治无效,从单人房被抬出来的情景。内心恐慌不安。她看出了我的心事,就对我说:“人家护士小姐姐都不害怕,你一个小伙子怕啥?世上哪有妖魔鬼怪?是你自己内心在作怪。”

她的话虽不多,却有板有眼,句句在理,再一次稳定了我的情绪,给予了我的信心。

我渴望痊愈,但又不想出院,矛盾重重,舍不得救死扶伤的医生和护士,舍不得朝夕相处、同病相怜的病友,更舍不得爱恋的女孩,舍不得给予

我生命延续的地方。

出院前一天,她送我一件军用夹克衬衫,我送她一个父亲所在工厂生产的军用挎包,我们站在走廊,久久地相互凝视着……“你是不是有话要说?”我打破了僵局,她欲言又止,我只好对她说,“星期天来看你!”“真的吗?”她含着泪水鼓足了勇气问道,“你喜欢我吗?”“怎么说呢?我喜欢春天的雨、夏天的风、秋天的霜、冬天的雪,喜欢我们在一起的日子。”我不知道如何回答是好……

由于父亲所在工厂每天有到该医院所在地的班车,一天两次,交通比地方方便。为了看到她,每逢星期天,我便借口复查、买药等各种理由,不顾家人反对,发疯似的跑到汽车站,翘首期盼,只嫌汽车太慢,怪自己没有长翅膀。终于有一天,她对我说:“你太累了,我们用通信的方式,好吗?”我困惑不解地望着她点了点头,怎么可以不顺从心爱女孩的真诚请求呢?

“好久不见,十分想念。我已痊愈,正常值班。我知道,我在你心中的位置。我到你身边,带着微笑,带给你快乐,也使你烦恼,你的心中早已有个她,她比我先到。我承认,我迟到了,但我无法忘记我们相处的日子,人生的长河奔流不息,青春、美貌都会随着年华的流逝悄然而去,而我们之间纯洁真挚的友谊,将伴随着你走完人生的旅程!”这是她给我来信中的一段话。

那时的我们才十几岁,涉世未深,幼稚、天真,我们终于没有冲破旧势力的束缚,最后还是天各一方。

岁月如刀,刀刀刻脸上;日月如梭,梭梭催人老。不论岁月如何变迁,容颜如何改变,她依然是我的牵挂,在漆黑漫长的夜晚,在遇到挫折的时候,我便会想起她,她的声音总回响在我的耳畔,她的身影总浮现在我的脑海里,她的笑脸总环绕在我的睡梦里。

这是一场情深缘浅的爱恋,只能将爱深藏、将情尘封,以爱的名义在灵魂深处等她……

